

2014年4月29日

CLP Power HK Finance Ltd. 發行價值 5 億美元永續混合資本工具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宣布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K Finance Ltd. 已完成發行為其總值 5 億美元之永續 5.5 年內不可贖回資本工具(“債券”), 由中華電力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中華電力獲穆迪 A1 及標準普爾 A 評級, 此次交易獲穆迪 A3 及標準普爾 BBB+評級, 並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是項債券標誌著中華電力首次美元永續債券的發行, 亦是亞洲企業發債者發行的最高投資評級的混合資本工具之一。

是項債券的票息為 4.25%, 每半年支付一次。該債券發行後 5.5 年內不可贖回。第 10.5 年和第 25.5 年將會分別有 25 點子和 75 點子的票息提升。這一結構使得中華電力能夠在該債券永久獲取穆迪, 及在發行債券的 5.5 年內獲取標準普爾 50%的權益認定, 並獲得會計上 100%的權益核算處理。此項交易獲約 2.4 倍超額認購, 全球投資者的認購額逾 12 億美元, 此交易之票息亦為亞洲企業發行的混合資本工具中最低, 高級債券與混合資本的收益差亦為全球企業混合資本發行中最小的發行之一。

此項交易可為中華電力進一步強化其信用規模, 多樣化其融資渠道, 並展現了管理層保持其評級的決心。

是項債券的聯席簿記管理行為巴克萊, 匯豐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以及瑞銀。匯豐同時擔任此項交易的結構顧問。

- 完 -

重要通告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任何部分，其本身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相關的基礎，亦不應賴以為根據。票據及票據的擔保（合稱「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註冊。證券不能在美國獻售或銷售，或向美籍人士（根據證券法規章 S 的定義）或其代表或者為其利益獻售或銷售，但獲豁免證券法註冊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按照證券法規章 S 在美國以外地區向非美籍人士（根據證券法規章 S 的定義）獻售或銷售。本新聞稿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分發。

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是香港公用事業公司，由中電控股全資擁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中華電力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為供電地區範圍內 580 萬人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傳媒查詢，請聯絡：

王佩瑜小姐

副總監 – 公共事務(集團)

電話: (852) 2678 8014

傳呼: (852) 7116 3131 A/C 7736

電郵: winifred@clp.com.hk